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条 目的

为弘扬北京市积极健康的足球文化，传递足球正能量，维护足球赛事活动良好秩序，创造公平竞赛的环境，预防并处罚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和球场暴力行为，保障球员、官员、比赛官员、观众、足球从业人员、比赛组织委员会、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市足协）及其会员单位、俱乐部（球队）的合法权益，保护球员及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身体健康，促进北京市足球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足球的广泛开展。依据国际足联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国际足联纪律准则》、亚足联颁布的《亚足联纪律准则》、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制订本纪律准则。

第二条 原则

北京市足协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委员会）遵循独立、公开、公正、公平，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秩序，在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组织、个人及时做出处罚，性质恶劣的将列入黑名单，并提交

至中国足协向社会公布。

违规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违规违纪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或其他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在北京市足协管理下与足球运动有关的活动和行为。

第四条 适用主体

以下组织、个人应服从本准则：

一、北京市足协所属各会员单位。

二、各会员单位所属足球组织和个人。

三、官员、球员。

四、比赛官员。

五、足球代理人。

六、北京市足协授权的组织和个人。

七、其它同意及接受北京市足协行业管理有关的组织或个人。

八、参与中国足协举办的足球活动，受北京市足协管理的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定义

一、赛前：指球队到达体育场区域至裁判员鸣哨开球之间的时间。

二、赛后：指裁判员终场哨响至球队从体育场区域离开之间的

时间。

三、赛事活动：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由北京市足协管理的足球比赛和足球活动。

四、官员：指除球员外，在北京市足协及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从事足球相关活动的个人。

五、比赛官员：指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竞赛官员、安全官员，以及北京市足协或会员单位指派的，参与比赛的相关管理人员。

六、网络暴力：是一种以网络为媒介发表具有诽谤、污蔑、侵犯名誉、以及其他不利于比赛秩序或人格尊严的煽动性言论。例如在网络上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发表不利于比赛秩序或人格尊严的行为。

七、北京市足协规定：指《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规定、规程、决议、通知、各级各类赛事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等。

八、中国足球协会规定：指《中国足协章程》、规定、规程、决议、通知、各级联赛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等。

九、国际足联、亚足联规定：指国际足联、亚足联章程、规定、规程、决议和通知等。

第六条 行使权利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各系统、行业、行政区域内组织的赛事活动，可由纪律委员会授权设立相应的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或属地足协管

辖，依照本准则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并报纪律委员会备案。

相关组织及人员在中国足协主办的分阶段、分赛区的比赛和活动中违规违纪，受到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处罚的，纪律委员会仍可追加处罚，并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通 则

第一节 处罚条件

第七条 一般违规

除非另有规定，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

第八条 企图犯规

有犯规企图的行为也应受到处罚。

在处理具有犯规企图的行为时，纪律委员会可参照相关的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罚。罚款不得低于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九条 参与违规

任何故意参与违规行为的组织、个人都应受到处罚。

纪律委员会可根据参与的程度及情节做出相应地处罚。但罚款不得低于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二节 处罚种类

第十条 适用于各类主体的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罚款。
- 四、收回奖项。
- 五、禁止转会。
- 六、取消注册资格。
- 七、禁止从事北京市足协管理下的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仅适用于组织的处罚:

- 一、进行无观众的比赛。
- 二、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 三、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
- 四、减少转会名额。
- 五、取消比赛结果。
- 六、比分作废。
- 七、扣分。
- 八、取消比赛资格。
- 九、降级。

第十二条 罚款

罚款应不低于 500 元人民币，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

罚款应由违规者于处罚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北京市足协指定账户，逾期未缴者将加重处罚(包括追加停赛、加重罚款等)。

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承担对其球员和官员罚款的连带责任，即使被处罚者离开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也不能免除该处罚。

第十三条 停赛

指因违规违纪被处罚停赛者禁止参与下一场比赛或下一项赛事并禁止进入比赛场地或周边地区。被停赛的球员不得出现在上场球员名单中，不得进入替补席。

停赛以比赛场次或天数或月的形式出现。除非另有规定，停赛场次不得超过 12 场，日期不超过 24 个月。

如果停赛以比赛场次的形式来计算，只有真正进行了的比赛才可以计入停赛场次。如果比赛被中断、取消或最终比赛被终止，不是由被停赛球员所属的球队导致的，该场次方可计入停赛场次。

第十四条 禁止进入球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指限制或者禁止被处罚对象进入球队休息室和替补席。

第十五条 禁止进入体育场(馆)

指禁止被处罚对象进入一个或几个体育场(馆) 区域内。

第十六条 禁止从事北京市足协管理下的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指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被处罚对象从事北京市足协管理下的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比赛或其它)。

停赛半年以上者列入黑名单，同时提交至中国足协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禁止转会

指被处罚对象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得转会。

第十八条 无观众比赛

指要求被处罚球队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比赛。

第十九条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指要求被处罚球队在组委会或主承办方指定的与该球队无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场地进行比赛。

第二十条 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

指禁止被处罚球队在某一体育场(馆)比赛。

第二十一条 减少转会名额

指减少被处罚俱乐部(球队)在处罚期内的转会名额数量。

第二十二条 取消比赛结果

指对已进行的比赛结果不予承认。

第二十三条 取消比赛资格

指取消被处罚俱乐部(球队)参加当前和(或)未来北京市足协举办相关赛事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取消注册资格

指取消会员单位、俱乐部(球队)或其他参与人在北京市足协注册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扣分

指扣除俱乐部(球队)在北京市足协主办、承办、协办的比赛的积分(包括已获得的和将会获得的积分)。

第二十六条 降级

指将俱乐部（球队）参赛资格降至下一个赛事级别或几个级别。

第二十七条 比分作废

被处罚的球队本场比赛判负，比分为 0：3。

如果场上比分超过 0：3，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第二十八条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指被处罚对象参加北京市足协认可的相关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节 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合并处罚

本准则中通则和罚则部分中的处罚可以合并适用。

被处罚对象具有多个身份时，因其中一个身份被处罚时，其他身份也一并受到相应限制。

第三十条 执行部分处罚

纪律委员会在做出停赛、禁止进入球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禁止在某一体育场（馆）比赛、进行无观众比赛、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等处罚决定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缓执行部分处罚。但任何情况下，至少要执行一半的处罚。

只有当处罚的停赛场次不超过 6 场或停赛日期不超过 6 个月，且被处罚对象在上一年度或上一个赛季无被处罚的记录时，才可以考虑暂缓执行部分处罚，可以给予被处罚对象暂缓停赛 2 场至 2 年的观察期。

如果暂缓处罚的对象在暂缓期内再次违规，暂缓处罚自动终止，恢复执行原处罚，且原处罚累加在新的处罚之上合并进行从重处罚。

第三十一条 处罚的期限

处罚分为有期限处罚和无期限处罚，除另有规定外，有期限的处罚最多为 5 年。处罚期限从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赛季期间或赛季之间的休息期均包括在处罚期内。

第四节 处罚的决定与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一般规定

由纪律委员会决定处罚的范围和期限。

处罚可以适用于一个或多个不同等级的赛事。除另有规定，处罚的期限应详细说明。

决定处罚时，纪律委员会应综合考虑和违规事件相关的所有情节，如被处罚对象的年龄、既往史、个人情况、违规的主观性(故意或过失)、违规的原因、违规的严重程度及被处罚对象对违规行为的认识态度等。

第三十三条 侵犯比赛官员

如果违规行为侵犯的对象是比赛官员，处罚应加重一半(即加罚 50%)。

第三十四条 从轻处罚

被处罚对象主动公开承认错误并已有深刻认识、能及时采取补

救措施，未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处罚，但不能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其它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情形，由纪律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三十五条 从重处罚

一、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于比赛停止时或无球状态下。
2. 侵犯部位系头部、面部、裆部等。
3. 一个赛季中受到过其它类别的违规违纪处罚。
4. 虽未造成严重伤害，但造成被侵犯对象无法上场的。
5.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6. 其它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二、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替补席上的人员违规违纪的。
2. 情节恶劣，产生恶劣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具有报复性的违规违纪行为。
4. 重复违规违纪的。
5. 造成被侵害对象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的。
6. 违规违纪行为引起球员聚集、围堵比赛官员的。
7. 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观众骚乱、影响比赛秩序的。
8. 对投诉人、证人、执法人员等打击报复的。
9. 提供虚假信息，阻挠调查，贿赂比赛官员、工作人员等行为

的。

10. 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

11. 俱乐部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官员在事件中负主要责任的。

12. 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情形，由纪律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三十六条 停赛处罚期

停赛处罚期适用于北京市足协主办、承办、协办的所有正式比赛，并可延至下一年度或下一赛季比赛，直至处罚期满。如因俱乐部（球队）解散、破产、不再在北京市足协注册（包括被停止或取消注册资格），或球员转会至其他省市或地区所辖俱乐部（球队），暂时无法执行的停赛处罚，将被终止执行。被处罚对象再次回到北京市足协注册的，除纪律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仍应执行未执行部分的停赛处罚。

第五节 纪律处罚的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 申报时效

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2 年后，纪律委员会将不再受理。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对腐败、贿赂、假球、赌球、威胁、使用兴奋剂等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追溯时效的计算

从受处罚人违规行为当日开始。

如果违规行为重复发生，从最近一次违规当日开始。

如果违规行为持续一段时间，则从结束之日开始。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的终止

一、纪律委员会做出的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被处罚对象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处罚单位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三、纪律委员会在处罚期内做出新的处罚决定的。

四、处罚决定被北京市足协仲裁委员会改变或撤销的。

五、其它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

第三章 罚 则

第一节 比赛中的违纪

第四十条 对球员和他人的不当行为的处罚

被给予直接红牌(或虽未被给予直接红牌，但实施下列行为或与下列行为性质相同的行为)者，根据违纪情节或影响，在红牌自动停赛的基础上，可对其以下行为给予追加处罚：

一、严重犯规(特别是野蛮用力)至少停赛1场，并处罚款至少1000元。

二、对对手或他人实施非体育行为(具有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

性的语言、手势、动作)至少停赛3场或6个月，并处罚款至少3000元。

三、实施暴力行为(肘击、拳击、踢打等)的，至少停赛6场或12个月，并处罚款至少10000元；造成对方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的，至少停赛24个月，并处罚款至少50000元。

四、向对手或他人打手势、吐口水等非体育道德方式侮辱、侵犯的，至少停赛5场或6个月，并处罚款至少10000元。

五、确认随队观众、亲属或球迷有打手势、吐口水、辱骂等非体育道德方式侮辱、侵犯他人的，或者使用暴力行为攻击对手或他人的，除将使用暴力行为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外，该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将被处以警告、罚款、停赛或其它处罚。

第四十一条 干扰比赛

球员、会员单位、俱乐部(球队)、官员或工作人员无论是在互联网、公共媒体或在赛场区域内外，采用侮辱、诽谤、暴力(含网络暴力)等对竞赛组织、球员、官员或阻止、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将给予下列处罚：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停赛、其它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四十二条 打架、斗殴、群殴行为

球员、官员在赛前、赛中、比赛暂停、中场休息或赛后参与打架、斗殴或群殴他人的，将被处以停赛至少7场或至少1年禁止从事北京市足协组织、管理的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并处以罚款至少50000元。

阻止打架，保护他人者将不受处罚。

同一个球队多人（包含随队观众、亲属等）参与打架、斗殴或者群殴他人的，参与者所属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将被处以停赛、罚款、扣分或其它处罚。

第四十三条 无法认定肇事者

在多人违纪的情况下，如果无法逐一判定肇事者的，纪律委员会将首先处罚肇事者所属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被处罚者向纪律委员会如实举报肇事者，经查证属实后，其处罚可相应予以减轻至取消。

在多人违纪的情况下，如果无法确认每一个参与者违规行为程度的，纪律委员会应把每一个可以确定的参与者都视为违规者。

一次无法认定全部参与违规者，在处罚决定生效后被确认参与违规的，仍可被追加处罚。

第四十四条 球队不当行为

出现以下行为，其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将受到处罚：

队员或官员威胁、骚扰、辱骂比赛官员或相关人员将被处以停赛、罚款、扣分或其它处罚。

球员或官员引起赛场混乱或冲突，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对所在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挑起敌意和暴力

球员或官员在赛场区域内外利用互联网、公共媒体，公开煽动对他人的敌意和暴力（含网络暴力）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至少

停赛 12 个月，并处罚款最高 100000 元。

第四十六条 挑衅公众

球员或官员在比赛过程中挑衅公众，至少停赛 3 场或 6 个月，并处罚款至少 3000 元。

第四十七条 无比赛资格

如果球员不具备比赛资格而参加了正式比赛，其所在球队将被处以本场比赛比分作废，并处罚款至少 10000 元。

第四十八条 延误比赛、弃赛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北京市足协、组委会规定的日程安排开赛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视为弃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北京市足协相关规定按弃权处理的，根据裁判等相关报告，由纪律委员会做出取消参赛资格、停赛、扣分、降级、取消注册资格、罚款等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适用，相关责任人将按本准则第十条的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第四十九条 弃权

依照北京市足协相关规定按弃权处理，并明确应由纪律委员会进一步处罚的，依照本准则第五十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罢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的,视为罢赛。罢赛的俱乐部(球队)除将被判定0:3负于对方(实际比分高于0:3的以实际比分计)外,纪律委员会将根据裁判等相关报告,给予比分作废、取消参赛资格、停赛、扣分、降级、取消注册资格、罚款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退出比赛

参赛球队擅自退出北京市足协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级各类比赛,按本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未遵守官方比赛程序

球员、会员单位、俱乐部(球队)、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未按北京市足协相关规定或要求完成各项官方比赛程序的,将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停赛及其它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适用。

第五十三条 未完成比赛礼仪或相关仪式

球员、会员单位、俱乐部(球队)、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未按北京市足协相关规定或要求完成与比赛相关的各项礼仪或仪式的,将给予下列处罚:通报批评、罚款、停赛及其它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适用。

第二节 弄虚作假

第五十四条 伪造身份信息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在执行北京市足协的各项管理规定中，参加比赛的球员、官员或者俱乐部(球队)，以各种不正当手段掩盖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伪造身份信息，冒名顶替等行为，每出现1人次，将给予罚款至少5000元。此外，根据情节将分别给予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退回奖项、禁止转会、取消比赛结果、取消比赛资格、扣分、降级、取消注册资格、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上述处罚可以合并适用

第三节 威 胁

第五十五条 威 胁

一、任何人恐吓、威胁官员、球员或其他人员的将被处以停赛至少5场或6个月，并处罚款至少20000元。

二、任何人使用暴力或恐吓逼迫官员、球员或其他人员，采取某种行为或用其他手段妨碍官员、球员或其他人员的自由活动，将被处以停赛至少12个月，并处罚款至少50000元。

有任何本款行为构成刑事责任的，北京市足协将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节 违背公平竞赛精神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严重违背公平竞赛精神

比赛中消极比赛、踢默契球或利用比赛进行赌博的，经纪律委员

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二、北京市足协规定的其它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有赌博行为的,北京市足协将提交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不正当交易

自然人或组织违背体育道德,丧失体育精神,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经纪律委员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自然人:罚款、终身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二、组织:罚款、扣分、降级或取消比赛资格。

三、北京市足协规定的其它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五节 反兴奋剂

第五十八条 反兴奋剂

对涉及使用兴奋剂的,依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节 不遵守决定

第五十九条 不执行纪律决定

个人或组织不执行决定的，将加重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或不执行北京市足协以及相关机构的决定

个人或组织违反或不执行北京市足协以及相关机构的决定，纪律委员会可做出下列处罚：

- 一、追加罚款、暂停参赛、禁止转会、扣分、取消注册资格等。
- 二、对不服从生效处罚决定或拒绝缴纳罚款及相关款项的个人或组织，将在比赛保证金中扣除有关罚款。
- 三、北京市足协其他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七节 各级北京市足协代表队官员及球员违规

第六十一条 各级北京市足协代表队官员及球员违规

一、官员或球员在代表北京市足协各级代表队(以下简称北京队)或俱乐部(球队)参加的国际比赛和全国比赛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北京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外，纪律委员会将同时参照本准则中有关条款追加处罚。

二、在北京队集训、比赛期间，因违规违纪被北京市足协给予处理的官员或球员，纪律委员会将视官员或球员违规违纪情节，参照本准则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停止违规违纪官员的足球从业资格，停止违规违纪球员的比赛资格。

三、球员须按时参加北京队集训、比赛。球员不按时参加北京队集训、比赛的，俱乐部（球队）阻止球员参加北京队集训、比赛的，经北京队提交书面报告确认，纪律委员会将给予其下列处罚（球员因伤病经北京市三级甲等医院确诊并得到北京队书面批准的除外）：

该球员在北京队集训、比赛期间，不得代表俱乐部（球队）参加任何比赛；对俱乐部（球队）处以罚款、扣分或其他处罚。

四、凡在北京队集训、比赛期间，因违规违纪被北京队给予离队处罚的官员或球员，纪律委员会将根据违规违纪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节 其它违规

第六十二条 不当言论

个人或组织通过互联网、公共媒体等公开发表与比赛相关的不负责任的评论，蓄意攻击比赛官员、其他球员、官员、会员单位、俱乐部（球队）、赛事组委会、北京市足协及中国足协的，纪律委员会将给予下列处罚

- 一、球员：至少停赛 1 场，并处罚款至少 1000 元。
- 二、官员及其他人员：至少禁止进入体育场(馆)1 场，并处罚款至少 1000 元。
- 三、俱乐部（球队）：通报批评、罚款或其它处罚。

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负责人实施前款行为的,可同时追究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责任。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适用。

第六十三条 未履行社会责任

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不参加或不按要求参加北京市足协组织的公益比赛、公益活动或其它活动的,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及其它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适用。

第九节 会员单位及俱乐部(球队)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会员单位及俱乐部(球队)对观众、支持者(包括但不限于随队官员、球员、工作人员、亲属等)行为负责

一、无论观众的不当行为是由于有意或疏忽,作为主办(或承办、协办)方的会员单位及俱乐部(球队)要对观众的不当行为负责,并承受相应的处罚。如果造成严重骚乱,加重处罚。

二、无论观众的不当行为是由于有意或疏忽,来访的会员组织及俱乐部(球队)要对其支持者的不当行为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来访的会员组织及俱乐部(球队)作出罚款或其它处罚。坐在客队看台的观众将被认为是来访的会员组织及俱乐部(球队)的支持者,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观众为主队支持者。

三、不当行为包括针对人实施暴力行为或对物的破坏、损坏行

为，燃放能引起燃烧的装置，制造干扰比赛的噪音和光亮等，投掷杂物，以任何形式张挂侮辱性标语，或叫喊侮辱性口号，或闯入比赛场地，或围堵球员、比赛官员及工作人员以及其它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等。

第四章 纪律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第一节 纪律委员会组织

第六十五条 人员组成

- 一、纪律委员会由 1 名主任，若干名副主任和委员组成。
 - 二、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北京市足协秘书长办公会确定。
 - 三、纪律委员会设执行秘书 2 人。
- #### 第六十六条 工作方式
- 一、以会议或通讯的方式研究和处理一般违规违纪行为。
 - 二、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和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 三、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时，可由主任决定组织听证会。
 - 四、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应有至少 3 人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 五、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委员参加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十七条 回避

纪律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四、纪律委员会成员接受过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或者违反规定会见的、或者通信联系当事人、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纪律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照北京市足协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节 证 据

第六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一、各种类型的证据都可以作为处罚依据。

二、可能被拒绝的证据是违背宗教信仰自由、种族歧视、有损人格或明显与相关事实无关的证据。

三、重要证据。

1. 裁判员、助理裁判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的报告。

2. 有关各方的陈述、声明、证言。

3. 有关文件。
4. 录音、视频等资料。
5. 专家观点。
6. 其它证据。

四、比赛官员的报告

1. 比赛官员的报告中包含的事实被认为是准确的。
2. 有证据可能证明比赛官员的报告内容不准确的，纪律委员会结合其他证据认定比赛官员报告的准确性。
3. 如果不同的比赛官员的报告不一致且难以分辨，则比赛场内发生的事件以裁判员报告为准，比赛场外发生的事件以比赛监督报告为准。

五、录音、图像、视频等资料不能改变裁判员的当场处罚，但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

六、纪律委员会对证据有绝对的认定权。

第三节 工作程序

第六十九条 提交报告

一、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和赛事组委会应在事件发生后至迟 24 小时内，向纪律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会员单位及有关俱乐部（球队）应在 24 小时内就比赛中发

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纪律委员会递交相关报告。

三、北京市足协各部门或委员会、其他在北京市足协管理的组织和个人都可以就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纪律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

四、报告必须由提交人手写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在未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纪律委员会依然可以对其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直接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受理

一、纪律委员会执行秘书整理违规违纪报告，报纪律委员会主任。

二、主任决定受理后，按第六十九条的工作程序处理提交报告。

第七十一条 纪律约谈会

纪律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纪律约谈会，对涉嫌违规违纪的当事人进行纪律约谈和口头警告。纪律委员会先行发出约谈会会议通知，当事人应当在收到约谈会议通知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等有效形式回复是否参加约谈会议。当事人参加约谈会议的，须在会议前至少 2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等方式提交相关证据。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参加约谈会议或在收到会议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确认的，视为放弃约谈权利。当事人放弃约谈权利的，不影响纪律委员会根据其违规违纪的相关证据进行相应处罚。当事人约谈会后就与约谈会议有关事项另行递交的材料，纪律委员会不再予以认可。

紧急情况下，纪律委员会可以临时通知当事人参加约谈。约谈可

以采取现场面谈、电话约谈、视频约谈等形式。现场面谈的，当事人必须携带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否则纪律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参加会议。

约谈当事人使用非中文语言的，可由1名中文翻译陪同参加约谈会。

第七十二条 听证

纪律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涉嫌违规违纪的当事人发出听证通知，当事人在收到听证通知之后的24小时内应当予以书面等有效形式回复是否参加听证，并可在听证前或听证会上提交相关书面、电子证据材料。24小时内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可以采取现场听证、线上听证、互联网、书面听证等形式。听证者应当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听证。听证当事人使用非中文语言的，应当由中文翻译陪同参加听证会，否则其听证效力不予以认定。

第七十三条 处理

- 一、纪律委员会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工作。
- 二、对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委员会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接到报告后24至72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 三、因情况复杂或特殊原因，纪律委员会不能在规定时间做出处罚决定的，可以延期。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暂时停赛、禁止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等临时措施，并书面告知有关各方。
- 四、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情况复杂或需调查、听证的案件，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

五、处罚决定应当为书面文件并由纪律委员会主任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第七十四条 处罚决定的通知

一、在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北京市足协官网、北京市足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有关各方公布。处罚记录记入北京市足协相关竞赛系统中，超过6个月（含）以上的处罚将被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中国足协，向社会公布。

二、关于停赛等处罚决定，涉及处罚的场数或期限，对应的具体场次由各赛事管理部门在赛前根据相关规定通知有关组织或个人并执行。

三、处罚决定发出或公布后，如发现处罚决定中确有错误，纪律委员会可在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正，并以更正后的处罚决定内容为准。

第四节 处罚决定的生效和申诉

第七十五条 处罚决定生效

纪律委员会的处罚决定自发出或者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申诉

- 一、受理申诉的机构为北京市足协仲裁委员会。
- 二、除下列处罚外，其它处罚不得申诉：
 1. 停赛或禁止进入体育场、休息室、替补席4场或4个月以上。
 2. 收回奖项。

3. 禁止从事北京市足协管理的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列入黑名单。
4. 取消比赛结果、比分作废。
5. 扣分、禁止转会、降级、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注册资格。
6. 进行无观众比赛、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
7. 对承办方罚款至少 5000 元、对会员单位或俱乐部(球队)罚款至少 5000 元、对个人罚款至少 5000 元。
8. 其它更严重的处罚。

三、申诉时限为处罚(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违规违纪

本准则所称“违规”指违反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协和北京市足协各级比赛的《竞赛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本准则所称“违纪”行为指违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及本准则所列纪律条款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加重处罚

本准则所称“加重处罚”指在原处罚标准之上加重，并可适用本准则第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九条 未列明行为

本准则未列明的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委员会有权参照与本准则相类似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其它违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或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纪律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有关规定未明确的，纪律委员会可视违规违纪行为的情节及危害后果，参照本准则第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酌情给予处罚。

纪律委员会认为违规违纪行为的情节及危害后果超出本纪律准则处罚范围，可依据国际足联颁布的《国际足联纪律准则》、亚足联颁布的《亚足联纪律准则》、中国足协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条款处罚。

第八十条 解释及修正

本准则由北京市足协负责解释。

本准则实施后，北京市足协可根据实施情况及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的新规定对其进行必要修正。

本准则根据北京市足协 2020 年版修订。

第八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 2020 年版《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同时废止。